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全部建議修訂及每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實行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鑒於當前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填妥健康申報表格並簽字。
3.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4.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5.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禮品。

在香港法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健康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以及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